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若有请如实填写,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鄯善县支行参加的吐鲁番市鄯善县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定期存款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 XJGZZFZB(GK)2024-001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吐鲁番市鄯善县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定期存款服务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鄯善县支行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9612.65万元, 资产总额为380776.26万元, 属于(小微企业)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鄯善县支行

日期: 2024年3月25日

